

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九十八年度台附字第五七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被上訴人 王瑞煌
劉治軍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九十六年度重附民字第二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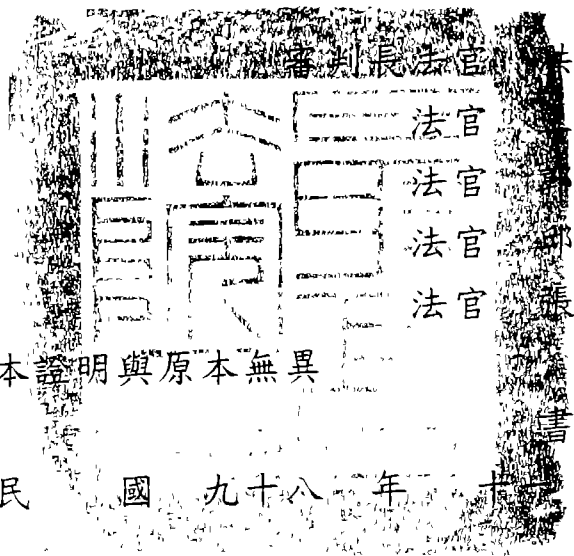
主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書記官
王秀月

按因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駁回原告附帶民事訴訟之訴之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甚明。所謂對於刑事判決之上訴，專指合法之上訴而言。本件原判決以刑事訴訟已諭知被上訴人王瑞煌、劉治軍無罪，因而為駁回上訴人之訴之判決。而檢察官對於被上訴人等刑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業經本院認為不合法而判決予以駁回。則刑事判決既無合法之上訴，依上開規定，自不得就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仍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前段、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章財洲印埤
文居毓同清



記月

官
九 日
K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